

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

一、依據：

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十一條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- (一)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機密之公務員。
- (二)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及國家機密人員。
- (三)仍在管制赴大陸地區期間之退離職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及國家機密人員。
- (四)縣（市）長。
- (五)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法務部調查局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。

三、申請事由：

(一)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及涉及國家機密人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得申請赴大陸地區：

- 1.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。
- 2.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進入大陸地區，罹患傷病或死亡未滿一年，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之情事，或確有探視之必要。
- 3.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。
- 4.經所屬機關（構）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。

(二)任職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（構）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，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。

(三)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，不得從事入學進修、選修學分、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現職人員應填具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，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，送所屬中央機關（構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委託機關或

其授權機關申請；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，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，送原服務機關(構)、委託機關申請。

(二)首次使用線上系統之機關(構)須以政府機關單位憑證或組織及團體憑證登入「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」(以下簡稱線上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psa.immigration.gov.tw/niaweb/>)進行註冊。

(三)機關(構)備妥政府機關單位憑證或組織及團體憑證，以網際網路至線上系統申請。

(四)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及申請機關，申請機關亦可於線上系統下載列印許可或不予許可通知單。

五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行程表：於線上系統登錄申請人赴大陸地區起訖日期及活動主旨(詳細行程表於線上系統登錄或以夾帶附件方式上傳線上系統皆可)。

(二)其他有助說明活動性質之文件(如邀請函)。

(三)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需附赴陸交流計畫：包含計畫之緣起、活動之目的、研討主題、主辦單位、參與活動之國家、組織、團體或成員、邀訪單位或邀請函、我方隨團人員、赴陸行程、交流活動預期效益、交流活動經費來源或其年度出國預算資料等。

六、相關事項：

(一)申請人具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五款身分，且不具第二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身分之一者，申請機關(構)應於其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，於線上系統申請。

(二)申請人具第二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身分之一者，應於其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；申請人為金門、連江或澎湖縣縣長及服務於金門、連江或澎湖縣各機關之現職或退離職政務人員者，應於其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三個工作日前，於線上系統申請。

(三)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赴陸交流行程應透明化，申請案經審查會許可後，其赴陸計畫及行程，由內政部移民署公告於該署網站。